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借款人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第九条
 如果您解除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一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四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借款人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 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见释义 2），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的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者出现的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等，但在投保时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3）；

四、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五、战争（见释义 4）、军事冲突（见释义 5）、暴乱（见释义 6）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7）。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分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享有优先领取相应额度保险金的权利，第二受益人享有领取剩余保险金的权利。

1. 第一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总额，但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金融机构贷款还清之前，第一受益人不可变更。

2. 第二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指定，可指定一人或数人，并确定受益份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生效。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

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借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证件（见释义 8）；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证件；
- 3、第一受益人同意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过诊断、检查或者治疗的，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者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5、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6、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 × (1-35%) × (1- 经过天数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8、有效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公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